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丁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嘉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亦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第5項決議案批准之上限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柳士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之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上述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計劃。
6. 就上述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cessdrago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士威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丁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張嘉裕博士。